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承辦人：李虹鈺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41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ol6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123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821422989_108D223527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08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、進階研習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、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（修正草案）」及本局108年3月1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04441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提供本市教師具備專業回饋相關知能，進而協助學校辦理公開授課及進行專業回饋，以落實教師間同儕視導功效，達成專業成長之目的，依教育部提供之教材，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所屬教師（含高中職技術教師）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各階段研習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
- 四、各階段研習課程及相關內容：
 - (一)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：



黃心盼

教務處



1089206489

(2019/06/27)

1、課程內容：

(1)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(3小時)。

(2)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(3小時)。

2、課程時間及地點：詳如附件。

3、核發時數規定：每梯次課程共計6小時，本局將核予全程參與人員研習時數。

4、每梯次參與人數：以60人為原則。

(二)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：

1、課程內容：

(1)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(6小時)。

(2)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(3小時)。

(3)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(3小時)。

(4)專業回饋實務探討(必修及選修各3小時，實務探討課程詳細時間及地點另函公告)。

2、課程時間及地點：詳如附件。

3、核發時數規定：每梯次課程18小時，分為必修15小時及選修3小時。本局將核予全程參與必修及選修課程者研習時數，僅完成必修或選修課程者不核予時數。

4、每梯次參與人數：以40人為原則。

(三)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：

1、課程內容：

(1)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(3小時)。

(2)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(3小時)。

(3)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2)(6小時)。

(4)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(6小時)。

(5)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(3小時)。

(6)教學行動研究(3小時)。

(7)教學輔導實務探討(6小時，實務探討課程詳細時間及地點另函公告)。

2、課程時間及地點：詳細時間及地點另函公告

3、核發時數規定：每梯次課程共計30小時，本局將核予全程參與人員研習時數。

4、每梯次參與人數：以40人為原則。

五、本案參加人員公假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課程講師：核予公假(課務自理)。

(二)受學校推薦教師及工作人員：核予公假(課務派代)，假日參訓得一年內擇日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8/06/27 08:12



